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669,210.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2,608,370.64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66,921.07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3,137,68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58,372,980.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87,660,896.01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56,884,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3,137,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理财金额（含投资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投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同时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相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信贷业务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且单笔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